

簡 明 法 醫 學

華 東 醫 務 生 活 社 出 版

簡 明 法 醫 學

呼 義 民 編

華 東 醫 藥 生 活 社 出 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一九五二年十月出版

簡明法醫學

編者 呼 義 民

出版 華東聯生活社

社址：上海淮海中路1670弄12號
濟南經二路337號

發行 新華書店山東分店

印刷 濟南振業印刷廠

(山東版)

0,001-4,000

序

法醫學爲司法工作同志與醫科同學必修之學問，然此類國文書籍極爲罕見，故余主要根據日本藤原敦悅郎著新法醫學與高田義一郎著法醫學等編譯而成此書。其內容務取簡要，力避高深理論，僅能供初學者之參考而已。

編者才疏學淺，故所編內容，誤謬處在所難免，如蒙讀者加以指正，無任感謝。

呼義民

1952.8.10.於哈爾濱

目 錄

第一章	個體異同鑑定法	1
第一節	生體之鑑定法	1
第二節	屍體之鑑定法	5
第二章	血痕檢查	8
第一節	血痕之肉眼檢查	8
第二節	血痕之初步試驗	8
第三節	血痕之實性反應檢查	10
第四節	人血之決定	13
第三章	其他物證之檢查	15
第一節	精液與精液斑痕之檢查	15
*第二節	毛髮之檢查	18
第三節	骨之檢查	20
第四節	胎便之檢查	24
第五節	胎垢之檢查	25
第六節	羊水斑之檢查	25
第七節	惡露斑之檢查	25
第八節	初乳之檢查	26
第四章	屍體現象	27
第一節	屍體之冷却	27
第二節	屍斑	28
第三節	屍僵	29
第四節	屍體乾燥	30

第五節	腐敗	20
第六節	屍體特異現象	32
第五章	傷害論	33
第一節	鈍器損傷	33
第二節	刃器損傷	39
第三節	刺器損傷	42
第四節	鎗傷	44
第五節	創傷與死因之關係	47
第六章	自然之急死	52
第一節	心臟疾病之急死	52
第二節	肺疾病之急死	53
第三節	頸部臟器疾病之急死	53
第四節	腸胃疾病之急死	53
第五節	腦疾病之急死	54
第六節	出血之急死	54
第七節	腎疾病之急死	55
第八節	其他疾病之急死	55
第九節	異常體質之急死	55
第七章	中毒總論	57
第一節	發生中毒之條件	57
第二節	中毒之臨床症狀	58
第三節	屍體解剖所見	59
第四節	毒物之化學檢查	60
第五節	現場之狀況	61
第八章	中毒各論	63
第一節	腐蝕毒	63
第二節	實質毒	67

第三節	血液毒.....	68
第四節	神經毒.....	71
第九章	窒息死論	73
第一節	總論.....	73
第二節	索條窒息死.....	74
第三節	扼死.....	77
第四節	溺死.....	78
第五節	其他原因之窒息死.....	80
第十章	異常溫度傷亡論	82
第一節	火傷與火傷死.....	82
	(附)燒死	
第二節	凍傷與凍死.....	84
第十一章	電氣傷亡論	86
第一節	雷擊死.....	86
第二節	電擊死.....	86
第十二章	飢餓死論	89
第十三章	妊娠論	91
第一節	妊娠之診斷.....	91
第二節	妊娠月數.....	93
第三節	妊娠之期間.....	94
第四節	異常妊娠.....	95
第十四章	分娩論	96
第十五章	墮胎論	97
第一節	藥物之墮胎.....	99
第二節	器械之墮胎.....	100
第三節	因墮胎所起之病症.....	101
第十六章	殺害嬰兒論	103

第一節	生產後生活時間之判定	103
第二節	嬰兒生活能力之判定	105
第三節	生產前後嬰兒生死之判定	107
第四節	嬰兒死因之判定	110
第十七章	性的問題	115
第一節	半陰陽	115
第二節	性交不能	117
第三節	生殖不能	119
第四節	猥褻行爲	122
第五節	強姦	122

第一章 個體異同鑑定法

法醫的任務，有時須要鑑定生體或死體是否與問題的對象相符；換句話說，即是否與所指的人相符。又如揭發其是否再犯時，也須鑑定其身體的異同。

第一節 生體之鑑定法

特徵： 全身毛髮例如頭髮、鬚鬚、腋毛、陰毛與胸腹肢體各部之毛，均須檢查記錄其長短、粗細、色澤、多寡以及其他情況。

兩眼須記錄眼瞼之為單重或雙重、眼裂之大小、睫毛之長短及多寡等。

牙列須記錄是否整齊，或有缺牙；並須詳記其人工鑲補等狀態。

其他依次查記頸部、胸部、腹部、生殖器等狀態，例如是否有異常、畸形、癍痕、損傷及刺青等。

攝影： 我們常以照像來鑑定個人的容貌，然有鬚時與無鬚時，胖時與瘦時均呈不同容貌，故應注意。

攝影時必須攝正面與側面（右側面）各一。正面照像須注意鼻、顴骨、下頷、耳郭等之特徵。側面照像須注意耳郭、鼻、額、下頷等之特徵。其中最為價值者為耳郭，其次為鼻，故應特別重視（圖1）。

人體測定法（貝蒂龍⁽¹⁾氏法）： 本測定法之原理為：人達21歲時，骨骼多已固定，而身體各部之長短關係，因人不同。故測量十

(1) 貝蒂龍 Bertill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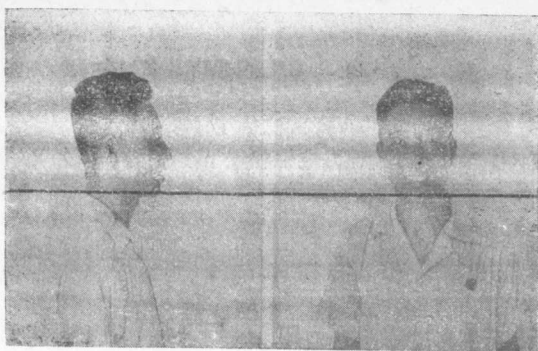


圖1 人體正面和右側面的照片

個規定部位以相比較時，必有不相同之點，常可由此鑑定個體之異同。其測量部位爲：(1)身長；(2)兩臂伸徑（左右手向側方伸展，測量左右手中指尖端之距離）；(3)坐高（坐於椅上，測量坐面至頭頂之高）；(4)頭部之縱徑；(5)頭部之橫徑；(6)右耳長、寬；(7)左足長；(8)左中指長；(9)左小指長；(10)左前臂長（圖2）。

依此測量法所得數字，如不一致，可認爲非同一人；數字如能一致，則更須參考顏面，例如前額之高、寬、傾斜，鼻形，耳，眼，其他瘰癧，母斑，刺青，胼胝等，且與所攝照片詳加比較，如皆一致，方可鑑定爲同一人。

指紋：指紋法乃基於兩手十指之末節腹面乳頭隆起線之形狀，因各人都不相同，且一生固定不變，故實爲個體鑑定之一重要良法。指紋可分爲三大類：蹄狀、渦狀及弓狀（圖3）。由此更詳細區分，並各附以1，2，3，4，……8，9等之記號，依此記號分類，記錄各人之指紋。弓狀紋的記號定爲1。蹄狀紋自橈骨側起者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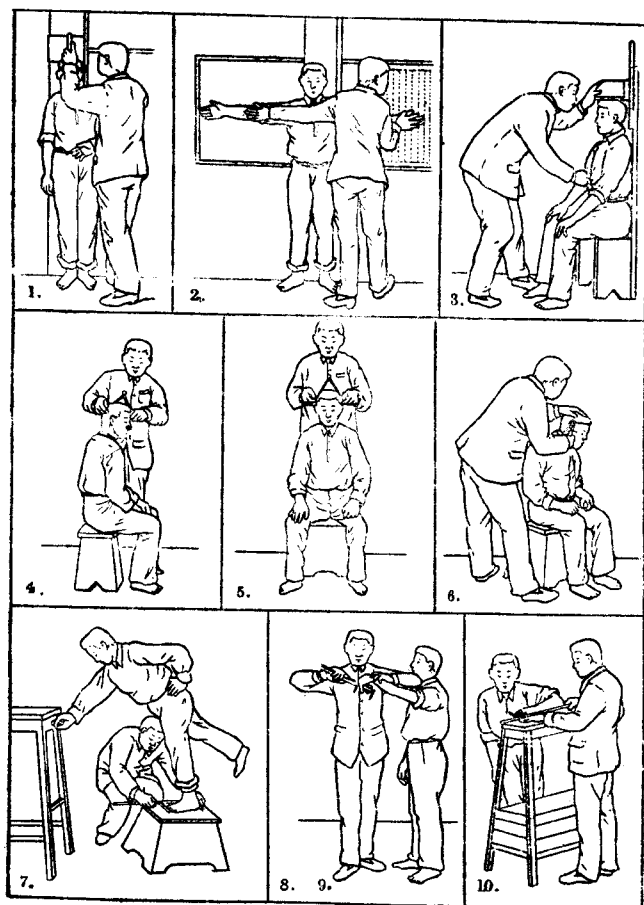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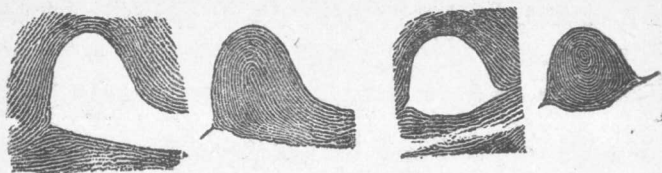


圖 2 貝蒂龍氏人體測定法



蹄狀紋

渦狀紋



弓狀紋

圖 3 指 紋

2；自尺骨側起者，因其種類較多，依其隆起線之數而定為3，4，5，6四種。渦狀紋之種類亦多，故分為7，8，9三種。因受傷而缺損之手指，記號定為0。如此，以左手指紋號碼為分子，右手指紋號碼為分母，可得 $\frac{00000}{00000}$ 以至於 $\frac{99999}{99999}$ 的許多指紋號碼。

於指紋記錄上，除記載左右手指紋號碼外，尚須捺印十指指紋。因同一記號指紋之形狀亦有畧為不同者，故須在一定之表格上，順序捺印左右十指之實際指紋，並同時一次捺印左右手拇指以外之四指指紋。

如因手指畸形或受新創傷等不能捺印指紋時，須記明其理由。捺印指紋不清楚時，必須重印。

手指觸及表面平滑物體時，必遺留指紋於其上，例如玻璃器類、陶磁器、金屬板、油漆器等特別明顯。然普通之指紋係皮脂、汗與塵埃等混合而成，如不另加處理，不易看清。處理方法可以蘇丹 III⁽²⁾ 的酒精溶液染紅；或塗以鑲酸⁽³⁾，經數小時染黑；或塗以 8 % 的硝酸銀溶液，日光下晒二三分鐘等簡單化學操作，即能清晰顯現。如更急需，單撒以微細鎂粉，亦能顯現。更將此顯現指紋攝成照片，與可疑者或記錄上指紋對照，以作鑑定根據。然亦有犯人預先帶用手套而行動，此時當不遺留指紋。但帶用手套，會妨礙手指的微細觸覺；複雜精細動作，仍須脫去手套，因此亦常留有指紋。

第 二 節 屍體之鑑定法

發現姓名不詳之屍體時，須鑑定屍體之性別、年齡等，以解決法律上之各種問題。

特徵： 屍體與生體同樣要檢查其身長、骨骼、體質、營養狀態等；關於頭形、容貌、毛髮、眼、鼻、耳、牙齒等，亦須詳細記錄。如有異常、畸形、癍痕、損傷、刺青等亦須與生體同樣盡詳記錄。其他如死者衣服、攜帶物品等均須一一加以檢查。屍體如係新鮮，則照像等均為鑑定屍體之良好資料。

性之鑑別： 鑑定不知誰何之屍體時，有鑑定屍體性別之必要。在新鮮屍體鑑別雖非難事，但逢到腐敗或燒焦之屍體，頗感困難；有時僅以衣服、粧飾、毛髮等來推知。又如生殖器已腐敗，男女性別不明時，常以陰毛之發生狀態來判別。女子陰毛多局限於陰阜，邊界明顯；男子大多向臍部亂生。如此仍不明時，可解剖檢查有無子宮。因子宮為軟藏器中最難腐敗者，所以雖經時較久，子宮仍保原形。

屍體如係成年女子，則須注意是否為處女。經產婦由其妊娠癍痕

(2) 蘇丹 III Sudar. III

(3) 鑲酸 Osmium

不難判別，然肥胖女子，因皮下脂肪過多，皮膚過於伸展，亦可能有上述變化。故確實之鑑定，須依內部生殖器官之檢查，尤其是子宮外口之形狀如何而決定。

依骨骼鑑別男女性別，以頭骨與骨盆為主。

頭骨： 男性之顏面骨較頭蓋骨長且寬，女性短且窄。女性之頭蓋底與頭穹窿、縱徑與橫徑皆小，尤其是左右乳突間距離狹窄。此外女性頭骨之前額窄，後頭寬，下頷枝小，下頷角扁平。

骨盆： 男女區別更為顯明，簡述如下：

性別 部位	男	女
骨 盆 全 形	狹小且長	寬大且短
上 口	心形	短橢圓形
下 口	狹小	寬大
骨 盆 腔	窄狹而深，呈漏斗狀	寬大而淺，呈圓筒形
恥 骨 弓	成銳角，近於 75°	成鈍角，約在 90° — 94° 之間

其他，男性薦骨窄而長，岬突出亦甚，女性薦骨寬而短，髂骨傾向外方，恥骨後面稍呈弓狀彎曲，且恥骨底傾斜亦甚。

年齡之推定： 姓名不詳之屍體，判斷年齡較判斷性別更為困難。二十餘歲之青年屍體，可依牙齒的發生狀態與肋骨端接合線之檢查而鑑定；老年屍體，依牙齒消耗狀態來鑑定。

乳牙之發生約分三期：第一期為上下之內外切牙，約發生於生後8—13個月間；第二期為上下之犬（尖）牙與第一乳磨牙，約發生於生後16—18個月間；第三期為上下之第二乳磨牙，約發生於生後24—26個月間。

永久牙之第一磨牙發生於 6—8 歲，內切牙於 8—9 歲，外切牙於 9—10 歲，第一雙尖牙於 10—11 歲，犬牙於 12—14 歲，第二磨牙於 14—17 歲，第三磨牙於 19—31 歲。

年齡漸老，牙齒咬面亦漸磨耗，或齟齬而破折，乃至脫落；如達高齡，牙槽與頤骨亦逐漸萎縮。然牙齒之形狀與消耗程度，乃由於對牙齒之愛護如何，或因疾病、職業與其他原因而不同，故須注意。

年齡達青春期，各管狀骨骨端接合線即逐漸消失，同時身長發育停止，但肱骨骨端接合線消失最遲。女性至 14—16 歲，男性至 16—18 歲尚能證明一狹窄軟骨緣之存在。之後，此軟骨緣自末梢向中心消失而骨化；在 24—25 歲時仍有稍存者，然過 30 歲者則已全無。

此外，頭蓋縫合之檢查，有時亦有助於推定年齡。前頭縫合多於 2 歲左右骨化。其他縫合則骨化頗遲，約達 40 歲始完成。

如上所述，我們可依屍體各種現象，如檢查牙齒發生狀態，肱骨骨端接合線與頭蓋縫合等情形，適當綜合起來，推定近於正確之年齡。但推定 40 歲以上年齡，則難準確，此時須綜合牙齒之形狀、喉頭軟骨與肋軟骨之骨化狀態、白髮、禿頭等各種狀況以資鑑定。屍體之顏面肌，多已弛緩而無表情，故以此推定年齡較生體為難。

第二章 血痕檢查

第一節 血痕之肉眼檢查

血痕之檢查，最初須以肉眼檢查。血痕呈黑褐色，表面稍帶一種光澤；稀薄的血痕，周圍較中央部稍為濃厚。對於血痕之形狀亦須注意觀察。

依血痕之形狀，能於某種程度上，推定血痕附着時之狀況，如呈「！」狀者，多自血管尤其自動脈噴散所成；如潑於牆壁上血量多時，必向下方流動。自高處滴落於平面血痕，多呈圓點狀，但由於高度與重量之不同，也有差別（圖4）。

血痕經洗滌雖能消失，然指甲牀或刀柄等凹陷部，常有殘遺血痕，僅以此常足為檢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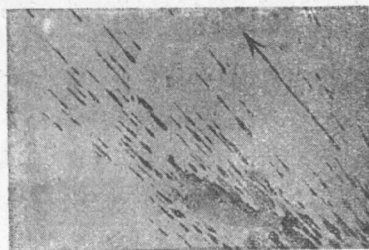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血痕之初步試驗

檢查血痕時，為使操作簡單，須先作初步試驗，以決定可疑斑痕是否血液。如非血液則可省畧其他檢查。血痕如濃厚且大時，當無問題，但稀而小時，頗難判定。其檢查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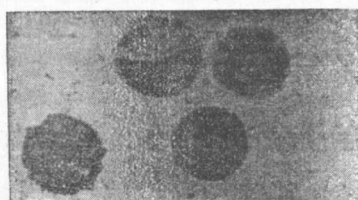
二氧化氫試驗法（宋邦氏⁽¹⁾）：將3%二氧化氫滴於所檢斑上，如係血痕，必發生無數白色微小泡沫。此法雖簡單，然於血痕淡少時，不甚明顯，不及下述二法確實。

聯苯胺⁽²⁾試驗法（阿特勒⁽³⁾氏）：將3%二氧化氫滴於所檢

(1) 宋邦 Schönbein (2) 聯苯胺 Bencidinum (3) 阿特勒 Adler



向矢方向飛散之血痕



自3厘米高滴於平面之血痕



自1厘米高滴於平面之血痕



自壁上方流下之血痕

圖4 血痕之形狀